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6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12)。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9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0.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352.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159.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92.1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3,192.13万元,低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6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1,352.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3,192.1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73,738.00	33,000.00
	年产10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	55,117.00	25,192.1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0	22,000.0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0	13,000.00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2026年4月17日、2026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为"收购奥科宁克秦皇岛100%股权和奥科宁克昆山95%股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0日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6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1,352.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3,192.1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64.46%	2027年3月
	收购奥科宁克秦皇岛100%股权和奥科宁克昆山95%股权项目	100%	不适用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00%	不适用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累计投入进度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1、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5日,公司认购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1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为1201263211,认购金额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1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92天	6,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0-1.75	否	是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1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6321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起息日	2026年06月26日
到期日	2026年09月28日
投资期限	92天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基础利率	0.70000%
收益区间	0.70000%-1.75000%
计息基础天数	360天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产品预期收益率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8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0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6年06月29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3.57%",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4.15%",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67.32	0.00
2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62.73	0.00
3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66.50	0.00
4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56.10	0.00
5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59.77	0.00
6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55.25	0.00
7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49.68	0.00
8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45.86	0.00
9	结构性存款	8,500.00	8,500.00	35.06	0.00
10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47.48	0.00
11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47.90	0.00
1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34.00	0.00
13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33.12	0.00
14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5.78	0.00
15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合计				676.55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34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9,000.00	

注1:上表中产品实际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实际收益为该产品余额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累计收取的利息,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账户的存款余额。

注2: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9日、2025年9月19日、2025年10月18日、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2025-060、2025-061、2025-065、2025-072)。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导致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03)。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ST莫高 公告编号:临2026-24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所属分公司饮马麦芽厂新厂区资产通过甘肃省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交所集团")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甘肃普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罗生物")以1,665.00万元的交易价格成功摘牌。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盘活和优化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将所属分公司饮马麦芽厂新厂区资产通过甘交所集团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

上述标的资产经甘交所集团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普罗生物,按照甘交所集团相关交易规则,确定普罗生物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近日,公司与普罗生物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合计为1,665.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饮马麦芽厂新厂区资产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665.00万元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截至2025年末,账面价值1,445.39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交易价格为1,665.00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219.61万元,增值率15.19%。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普罗生物须在2026年8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出售资产事项。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已完成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甘肃普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饮马麦芽厂新厂区资产	1,665.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甘肃普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81053116648E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2/09/12
注册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老市区钻井北路2号
主要办公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老市区钻井北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张学良
注册资本	4,8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乳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智能农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骆志刚持有其41.14%股权、王军学持有其24.26%、马金勇持有其18.19%股权、肖玉梅持有其6.09%股权、王全宇持有其4.6%股权、王吉芳持有其2.77%股权、汤雪红持有其1.74%股权、高红霞持有其1.21%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罗生物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评估定价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2)。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各方

委托人(甲方):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甘肃普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公司拥有的位于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新市区玉关北路工业园区的饮马麦芽厂新厂区整体资产,主要包含房屋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和设备类资产。

(三)价款

转让标的成交价格(不含税):16,650,000.00元。

(四)价款支付

1、乙方须在2026年8月30日前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除保证金以外的全部交易价款。

2、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甘交所集团支付全额交易服务费后,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入交易价款。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积极配合乙方交付标的,不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的,应及时全额退还乙方已交付的交易价款。给乙方造成其它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和接受标的的,应按《转让公告》《受让须知》及《受让申请与承诺书》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扣除乙方应向甘交所集团交纳的交易服务费后作为对相关方的补偿,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五、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公司整体资源的优化配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交易影响情况以后续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受让方将根据甘交所集团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过渡期间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6-027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浙江艾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达供应链")、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黄蜂")

● 担保人名称: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铁"或"公司")

● 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59,940.70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拟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拟对公司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及《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

本次担保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6年5月发生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海南华铁	浙江吉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连带责任担保
2	海南华铁	艾达供应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区支行	1,000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3	海南华铁	华铁大黄蜂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557.28	保证期间至本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4	海南华铁	华铁大黄蜂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557.14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5	海南华铁	华铁大黄蜂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931.36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6	海南华铁	华铁大黄蜂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7,619.53	保证期间自单笔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单笔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最后一期应付款项到期之日后五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7	海南华铁	华铁大黄蜂	辰泰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4,758.82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8	海南华铁	浙江大黄蜂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7,516.57	保证期间自单笔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单笔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最后一期应付款项到期之日后五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浙江吉通	全资子公司	2009/10/21	6,885	江承昊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华路1号12幢2楼214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艾达供应链	全资孙公司	2023/02/15	1,000	薛敏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通济街60号5楼507-1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华铁大黄蜂	全资子公司	2019/10/10	180,000	胡丹锋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63-1号数字经济园区江东分园5楼B29室	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
4	浙江大黄蜂	控股子公司	2019/03/28	11,676	薛敏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区通济街60号2楼212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吉通	73,975.52	18,057.99	55,917.52	786.19	9,324.80
2	艾达供应链	16,363.52	11,748.52	4,615.00	2,015.82	3,152.67
3	华铁大黄蜂	926,360.33	707,563.71	218,796.63	13,723.44	100,298.50
4	浙江大黄蜂	1,913,998.30	1,787,963.89	126,034.41	4,431.96	456,917.88

2、被担保方2026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吉通	74,387.11	18,324.40	56,062.71	145.18	1,657.84
2	艾达供应链	15,526.66	10,691.26	4,835.40	220.40	355.73
3	华铁大黄蜂	1,012,654.85	787,469.93	225,184.92	6,388.29	41,503.67
4	浙江大黄蜂	1,878,953.82	1,795,200.82	83,753.00	-7,253.41	102,238.78

注:以上均为单体财务数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62.6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9.07%。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6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兰溪市金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矿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昌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5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昌矿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520260009098)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金昌矿业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8907799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捌亿肆仟壹佰陆拾陆万捌仟捌佰壹拾叁元

法定代表人:王锦华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自2001年05月15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耀江国际大厦B座20层B室

经营范围:萤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铜矿及其他金属矿的投资、技术开发;萤石(普通)地下开采(含选厂,限下属子公司经营);矿产品开采、加工、检测、矿山环境及安全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勘查(凭许可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锦华先生、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0,345,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9%,其中王锦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569,849,848.81	7,840,863,920.78
负债总额	5,145,142,763.20	5,340,833,85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3,971,746.38	1,896,501,742.84
营业收入	3,887,507,189.65	919,994,04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762,731.23	61,259,774.64

注:以上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金额:人民币13,500万元

(四)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昌矿业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昌矿业对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昌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500万元(含本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25号)同意,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668,122股,发行价格6.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8.1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775,158.6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224,839.5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08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于2025年10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上海分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5年12月与湖北雅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中信上海分行、国联民生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001959386	本次销户
湖北雅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702011513	本次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其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0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1,919,6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1,919,6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69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69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志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姜晓会女士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858,412	99.9334	61,210	0.066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946,798	99.1265	61,210	0.873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刚、王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东大道62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普通股股东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504,4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504,4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63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63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公司独立董事陈强先生、钱技平先生、沈金涛先生,董事王爱国先生因公务原因本次会议请假;

2、董事会秘书王少华列席了会议,除王爱国先生请假外,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72,159	99.7515	6,735	0.1088	8,637	0.1397

关联股东张云、李建革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489,094	99.9527	6,735	0.0207	8,637	0.026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172,159	99.7515	6,735	0.1088	8,637	0.1397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172,159	99.7515	6,735	0.1088	8,637	0.13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灵灵、周莂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8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8日~2027年6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87.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39元/股~29.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99元/股,最低价为29.3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78,284.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6-028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5月份新签合同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1-5月份,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实现新签合同额802.47亿元。其中,5月份新签合同额84.32亿元,签署单笔合同额10亿元以上工程合同1项。

● 公司新签合同额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存在工作量变化、财务核算、税费等因素,公司未来实现的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可能并不完全匹配。

● 由于签约项目中部分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合同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一段时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经济、政治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5月份,公司累计实现新签合同额802.47亿元,同比增长57.07%。其中,5月份新签合同额84.32亿元,签署单笔合同额10亿元以上工程合同1项。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累计新签合同额情况

1.按市场区域划分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市场区域	新签合同额	占比
国内市场	417.02	51.97%
国外市场	385.45	48.03%
合计	802.47	/

2.按专业领域划分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专业领域	新签合同额	占比
油气田地面工程业务	395.95	49.35%
管道与储运工程业务	168.78	21.03%
炼油与化工工程业务	50.35	6.27%
新兴业务与未来产业	178.46	22.24%
项目管理等其他业务	8.93	1.11%
合计	802.47	/

二、重大合同签约情况

2026年5月,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10亿元以上工程项目合同1项,涉及合同额17.1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1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	山东管网北干线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四标段	17.14	/

以上新签合同额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存在工作量变化、财务核算、税费等因素,公司未来实现的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可能并不完全匹配;签约项目中部分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合同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一段时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影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经济、政治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